

第六十三篇 對付恩賜（七）

讀經：

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二十六至四十節。

歷年來，論到或寫到林前十四章二十六至四十節的話很多。原因在於新約中沒有明文告訴我們，基督徒該如何聚會，以及我們在召會的聚會中該如何盡功用。有些人認為，哥林多前書這一段在新約中是獨特的，因為這一段似乎告訴我們如何在聚會中盡功用。然而，我們越研讀這段經文，就越困惑。但因著保羅把這一段包含在哥林多前書裡，所以我們必須仔細的研讀。

柒 在召會聚會中的盡功用

一 關於各人

在二十六節保羅說，『弟兄們，這卻怎麼樣？每逢你們聚在一起的時候，各人或有詩歌，或有教訓，或有啟示，或有方言，或有繙出來的話，凡事都當為建造。』『有』字，在本節中題了五次，原文是一個廣泛使用，有多種意義的字，以下是其中主要的三種：（一）持有，佔有，守住（某物）；（二）有（某物）作為享受；（三）有作某事的方法或能力。頭二種應當適用於本節所列舉五件事的前三件，第三種應當適用於後二件，說方言和繙方言。這指明我們來到召會的聚會中，該有一些出於主的東西與別人分享：或有詩歌讚美主；或有（教師的）教訓，將基督的豐富供應人，好造就並滋養人；或有申言者的啟示，（30，）給人看見神永遠定旨的異象，就是關於基督是神的奧秘，以及召會是基督的奧秘；或有方言，給不信的人作表記，（22，）使他們認識並接受基督；或有繙出來的話，使論到基督和祂身體的方言，成為人明白的話。我們來聚會之前，應當對主有經歷，對主的話有享受，並且在禱告中和主有交通，使我們有前文所說那些從主而來，並出於主的東西，藉著這些，我們就能為聚會豫備自己。到了會中，我們就不需要，也不該等候靈感，乃該運用靈，使用受過訓練的心思盡功用，擺上我們所豫備的，使主得著榮耀和滿足，並使與會者得著益處，就是得著光照、滋養和建造。

這就像古時的住棚節，以色列人將美地的出產，就是他們經營那地所得的收穫，帶來過節獻給主，好在與主的交通並彼此的交通中，讓主有享受，也彼此在主面前有享受。我們必須經營基督，就是我們的美地，使我們從祂的豐富收穫出產，帶到召會的聚會中獻上。這樣，召會的聚會，就是展覽基督的豐富，也是全體與會者在神面前並同著神，彼此分享基督，使眾聖徒與召會得著建造。

按照本書所強調並著重的，本節所列的五件事，都該集中於神的中心，基督，作我們的分；以及神的目標，召會，作我們的目的。詩歌該是讚美神將基督賜給我們，作我們日常生活和召會生活的智慧與能力。教師的教訓和申言者的啟示，該把基督與召會，就是基督的身體，教導並供應人。方言和繙出來的話，也該以基督與召會為中心和內容。凡強調在基督與召會之外的東西，都會使召會紊亂，並偏離神新約經綸的中心路線，把召會弄成和在哥林多的召會一樣。

在二十六節保羅告訴我們，凡事都當為建造。我們在召會的聚會中無論作甚麼，都必須是為著建造眾聖徒和召會。在聚會中展覽基督、享受基督，以建造基督的身體，必須是我們唯一的目的與目標。

二十六節的『有』字非常重要。照保羅所言，每逢我們聚在一起的時候，我們都該有一些東西。保羅不是說『將有』或『該有』；他乃是用現在式來表明一個事實，他說我們有一些東西，我們各人都有一些東西。不僅如此，他不是說，只有一些人有，許多人有，或大多數的人有；他乃是說，『各人...有』一些東西。然後他依序題起五件事：詩歌、教訓、啟示、方言、繙出來的話。這裡所列的並不是涵括一切，乃是作為例證。他首先題起詩歌，最後纔題起方言和繙出來的話。他把方言

和繙出來的話列在末後，因為在本章他所注意的，乃是召會的建造，為著神的行政。

保羅首先題起詩歌，這事實指明在召會的聚會中，首要的必須是讚美主。在今天的靈恩運動裡，有唱聖經的話，但唱的多半是舊約的經文。我懷疑是否有人唱過基督是神的奧秘，以及召會是基督的奧秘。你有沒有聽過在靈恩聚會裡的人唱以弗所一章、三章、四章？我們需要譜出音調來唱這幾章，也要唱神聖啟示之心臟書（加拉太書、以弗所書、腓立比書、歌羅西書）的其他段落。我們必須唱神如何樂意將祂的兒子啟示在我們裡面；基督活在我們裡面；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在靈裡並照著靈的規律生活行動；需要智慧和啟示的靈好知道神呼召的盼望，祂在聖徒中之基業的榮耀，神在基督身上所運行，使祂復活並坐在天上的浩大能力；召會是基督—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—的豐滿；需要藉著神的靈，用大能使我们得以加強到裡面的人裡，使基督安家在我们心裡，叫我們與眾聖徒一同領略基督那宇宙的量度，好成為神的豐滿；一個身體、一位靈、一主、一信、一浸、一位眾人的神與父；照著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而生活行動，使我們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，並在我們心思的靈裡得以更新，好有新人的實際；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；顯大基督，活基督，給人看出是在基督裡面，追求基督，以認識基督為至寶；愛子基督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，是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。讓我們學習來唱這四卷書，以及羅馬書、哥林多前後書、希伯來書的經文。我們的唱詩必須構得上新約經綸的標準。

我們的英文詩歌包含了一千三百首以上的詩歌。我們編輯這本詩歌的時候，精選歷世紀以來神所賜給祂子民的詩歌。這證明我們絕不是宗派，乃是包羅萬有的。但如今我們必須往前，寫出更多的詩歌，論到保羅完成的職事和約翰修補的職事。我們需要一集詩歌論到羅馬書、哥林多前後書、加拉太書、以弗所書、腓立比書、歌羅西書、提摩太前後書、提多書、腓利門書、希伯來書。我們也需要有詩歌論到約翰福音、約翰一書和啟示錄。讓我們唱約翰十五章論到住在基督裡面，以及基督住在我們裡面的詩歌，也唱啟示錄裡的七個燈臺、七盞火燈、以及湧流的江河。

我們的唱詩以及對詩歌的使用不該照著傳統。我們的唱詩和讚美，主要的該說到神新約的經綸，而不只說到祂是創造者，或祂在各時代對待人的各種方式。例如，我們必須唱關於經過過程的三一神。

我盼望在要來的年日裡，我們的唱詩和詩歌集都有重大的改變。我們的唱詩和讚美多少仍在傳統的影響之下。在這一點上，我們需要離開傳統的方式，絕對回到神新約的經綸。

在保羅的時候，信徒也許是唱舊約的詩篇。舊約的作者對於召會是基督的奧秘沒有清楚的啟示。既然這事如今不再是隱藏的，我們就必須根據新約的啟示，來寫關於這事的詩歌。保羅寫了十四封書信，我們需要來唱這些書信。不過，我們也許會因著傳統基督教的氣氛和影響而裹足不前。我再次鼓勵你們去寫論到新約經綸的詩歌。讓我們唱保羅完成職事和約翰修補職事的詩歌。

保羅說到『各人或有詩歌』之後，進而題到教訓、啟示、方言、繙出來的話。教訓必須是根據使徒的教訓，而啟示必須顯明從前隱藏，但如今啟示出來的事物。在聚會中我們需要教訓的話，也需要啟示的話。我們已經指出，教師的教訓和申言者的啟示，應該把基督並作祂身體的召會，教導、供應人。原則上，方言和繙出來的話也必須如此：二者都該以基督與召會為中心和內容。這意思是說，方言和繙出來的話該以基督是神的奧秘，以及召會是基督的奧秘為中心，而不該以其他的事物為中心。正確的說方言應當是論到基督與召會。這是根據整本哥林多前書的上下文；這卷書乃是說到基督是神的智慧與能力，是神深奧的事，並說到召會是基督的身體以彰顯基督，也是執行神行政的憑藉。

今天在靈恩派中間的人，他們的唱詩和說話，遠遠構不上神新約經綸的異象。他們缺少屬天的啟示；因此，他們的唱詩和說話是在天然的範圍裡。我們感謝主，祂的恢復是在另一個範圍裡，就是屬靈的範圍，屬天的範圍，基督與召會的範圍裡。雖然如此，我們的認識和領會仍必須拔高。我們必須禱告，求主把我們從天然的範圍，完全轉到屬天、屬靈的範圍裡，使我們在聚會中所說、所作的一切，都是為著完成神新約的經綸。我盼望在眾召會所有的聚會中，情形都是如此，也盼望聚會

中滿了論到基督與召會的說話。

二 關於說方言

在林前十四章二十七至二十八節保羅繼續論到說方言：『若有人說方言，只好兩個人，至多三個人，且要輪流著說，也要有一個人繙出來；若沒有繙的人，就當在召會中靜默，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。』保羅在二十八節用到『召會』一辭，指明召會的聚會就是召會。在這二節裡，我們看見保羅並沒有完全忽略說方言，卻給了一些關於說方言的規則。說方言的，只好兩個人，至多三個人，且要輪流著說，也該有一個人繙出來。然而，今天在有些基督徒的聚會中，每個人都受鼓勵說方言。實行這事的人的確必須注意這些經文，並學習輪流著說。這需要等候，等候會規律他們、試驗他們。但如果沒有繙方言的人在場，他們就當在聚會中靜默，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。我們思想這些經文，就會看見，根據保羅所給的規則，基督徒的聚會不該像今天有些靈恩派的聚會那樣進行。

三 關於申言

二十九節說，『至於申言者，可以兩個人或三個人說話，其餘的就當明辨。』根據這一節，在聚會中可以有兩個或三個申言者說話，其餘的申言者就當明辨。這裡『其餘的』是指其餘的申言者。二十九至三十二節是說到申言者。其餘的申言者應當明辨，判斷，（直譯，區別，）申言者所講說的。這是要判斷或明辨所申言的是否出於神，區別正確的與錯誤的。這指明有些申言可能不是出於神的。

在三十節保羅繼續說，『但若在座的，另有人得了啟示，那先說話的就當靜默。』『另有人』指另一位申言者，『先說話的』指頭一位申言者。因此，三十節是指申言者。

三十一節說，『因為你們都能一個一個的申言，為要使眾人得學習，使眾人得勉勵。』照二十九至三十二節的上下文看，『你們』與『眾人』（兩次）都是指申言者。這裡的勉勵在原文也有安慰的意思。甚至申言者也必須有學習，得勉勵。在三十二節保羅說，『並且申言者的靈，是服從申言者的。』『並且』證明前一節所題的事是關於申言者。說申言者的靈是服從申言者的，意即不是申言者受他們靈的管理，乃是他們的靈受他們的支配。因此，他們能斷定甚麼時候該申言，甚麼時候該停止，好在召會的聚會中維持良好的秩序。他們的靈不是他們的主人，不過是他們盡功用的憑藉。他們該學習如何隨他們的意思決定，操練並運用他們的靈。

三十二節清楚的指明，我們的靈該服從我們，而不是我們服從我們的靈。然而，今天靈恩派裡有些人為自己申辯說，他們在聚會中所作的，都是照著靈。他們宣稱他們是受靈的帶領。例如，有些人可能會大聲喊叫，而不管其他的人事物。若有人問他為甚麼這麼大聲喊叫，他會回答說，『這不是由得我的，我是受靈的帶領。』這與保羅的話相反。保羅有力的說，我們不該服從靈；反之，靈該服從我們。

多年來我已經指出，我們必須操練靈。這含示我們的靈是服從我們的。是我們操練靈，不是靈操練我們。你操練靈，還是靈操練你？『操練靈』是對那些心思清明的人，尤其是對那些傾向於安靜的坐在聚會中的人說的。這樣的人都必須操練靈。但對那些像哥林多人那樣被狂熱擄去的人，保羅會說，『你們不要服從靈，倒要叫靈服從你們。你們要離開你們的狂熱，使你們的靈服從你們。』不要為自己辯解說，你所作的一切都是照著靈。恩賜的運用必須受到規律，不是無法節制的。我們的靈必須服從我們。這意思是說，我們必須有清明的心思以正確的使用我們的靈。

三十三節說，『因為神不是混亂的，乃是和平的。』保羅在二十六至三十二節對哥林多人的吩咐，主要的是論到說方言和申言，其原則乃是照著神自己的所是，保持和平並合宜的秩序。

四 關於婦女

十四章三十四節說到『像在眾聖徒的眾召會中一樣』。『像』指明眾地方召會，在實行上該是一樣的。一章二節和十章三十二節，題到神的召會，但這裡我們讀到眾聖徒的眾召會。神的召會是指召會的構成成分；召會是由神的成分構成的。眾聖徒的眾召會，指明眾召會的組成分子；眾召會是由眾聖徒組成的。

十四章三十四節說，『婦女在召會中要靜默，...因為不准她們說話；她們乃要服從，正如律法所說的。』根據十一章五節，女人蒙著頭可以申言（當然是公開的），但在行傳二章十七至十八節，二十一章九節，也證實有女人申言。然而在提前二章十二節不許女人施教，那是指不可作權柄施教，（那裡的施教與運用權柄有關，）或斷定教義。因此，**根據新約的原則，不准女人在召會的聚會中說話，是指不准女人在斷定教義的事上用權柄施教。**從這意義說，她們在召會的聚會中，應當靜默。不准她們說話，因為她們應當服從男人。這與神在祂行政裡所命定的權柄有關。**在神行政的命定裡，不准女人用權柄說話轄管男人。她們可以禱告，也可以申言，主要的乃是為主說話並說出主。**然而，她們必須在弟兄的遮蓋下作這事，因為這裡吩咐她們要服從。

林前十四章三十四節的律法指摩西所寫的書。（太五17，七12，十一13。）在摩西的著作裡，創世記三章十六節吩咐女人要服從男人的管轄，這是神的命定。

要領會林前十四章三十四節，就不該把本節與聖經其餘的部分分開。反之，我們必須憑著聖經並用聖經來解釋聖經。**根據整本新約的教訓，姊妹可以申言，但她們沒有權柄斷定教義。斷定教義必須留給弟兄來作。**此外，有些最嚴重的異端是藉著女人帶進來的，這是歷史的事實。

一九三三年，我放下工作全時間事奉主之後，到上海去訪問倪弟兄。我在那裡的時候，他告訴我，他們在弟兄會作法的影響之下，不許姊妹在聚會中禱告，更不許她們說話。他對我說，他們遵循這種作法已經有十一年了。然而，倪弟兄領悟，如果姊妹在聚會中不禱告，召會的半邊就癱瘓，沒有功用了，這對聚會是個破壞和損失。因此，倪弟兄就思考要如何調整這情形。然後他把事情告訴我，並問我的想法。我說，我認為我們需要讓姊妹在聚會中禱告。這是一個斷定教義的例子，這樣的決定與權柄有關。

這種運用權柄來斷定，就是保羅在三十四節所論到的說話；他不贊同姊妹在召會的聚會中用權柄對弟兄說話。我們若不是這樣來領會這一節，就無法使這節和十一章一致，那裡保羅說到姊妹禱告或申言，要蒙著頭。這很強的指明，**姊妹在聚會中只要蒙著頭，是可以說話的。**

在十四章三十五節保羅說，『她們若想要學甚麼，可以在家裡問自己的丈夫，因為婦女在召會中說話，是可恥的。』在召會中又是指召會的聚會中。

在三十六節保羅問：『神的話豈是從你們出來麼？豈是單臨到你們麼？』這句剛強、率直的話指明，一地的召會，在實行上該效法其他各地的召會。眾地方召會都當照著從使徒出來之神的話，服從那靈普遍性的吩咐。

在三十七節保羅繼續說，『若有人自以為是申言者，或是屬靈的，就該清楚知道，我所寫給你們的是主的命令。』保羅在這裡是用權柄說話，說出主的命令。

保羅在三十七節的話指明，為著完成神新約的經綸，申言者或屬靈的人，在召會中是極受重視的。申言者是神在召會的行政裡，僅次於使徒的人。（十二28。）他為神說話並說出神，他也領受關於基督與召會之奧祕的啟示，（弗三5，）作建造召會的根基。（二20。）屬靈的人，乃是照著他與神的靈調和的靈生活行動，且能辨別一切屬靈之事的人。（林前三1，二15與註。）這樣在屬靈上有知識的人，應當清楚知道，使徒保羅的教訓乃是主的命令，他們所說的話應當與使徒的教訓相符。保羅對付混亂的哥林多人時，他的靈是剛強的，話是率直的。**他囑咐他們要確實知道，他的教訓就是主的命令，有主真實的權柄。使徒的教訓既是按照神的命定，（十四34，）這些教訓就是主的命令。**

三十八節說，『但若有人不理會，就由他不理會罷。』有時候保羅很客氣，但在這裡他既嚴厲又率直。

三十九節說，『所以我弟兄們，你們要切慕申言，也不要禁止說方言。』這裡保羅的語調略為緩和，為要平息混亂的哥林多人中間的風波。事實上，本章全是論到申言和說方言。在用基督之豐富的職事，建造眾聖徒與召會上，申言既是最有益的恩賜，就為使徒所看重並提倡。說方言對這樣的建造，既沒有絲毫益處，使徒就忠信的揭露牠較小的價值。使徒的看重並揭露，都是根據他關切神定旨的完成，就是用基督的豐富建造召會。到了本章的結語，他仍然囑咐我們要為著神的建造切慕申言。然而，他也囑咐我們不要禁止說方言，以保守召會的包羅與合一。

在四十節保羅下結論說，『凡事都要端正得體的按著次序行。』使徒對召會所關切的，乃是基督作神的中心，以及召會作神的目標，得以實行並完成，且得以在人和天使面前，（四9，十一10，）凡事行得端正得體，有秩有序。要完成這樣高的目的，我們天然的生命是無用的。正當的召會生活，需要經歷釘十字架的基督，（一23，二2，）以了結我們的己，並經歷在復活裡的基督，作我們每日的聖別和救贖。（一30。）